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志新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相　對　人　劉盈助

江明育

黃孝文

陳福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是對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抗告者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應賦與當事人於抗告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經查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經原審法院於112年9月26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上開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於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裁定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元，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萬2,480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在案。又抗告人不服上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而提起抗告，而本院業已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、53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第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因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，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。是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112年4月12日依民事訴訟法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：□確認抗告人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（建號0000號），即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建物，權利範圍全部，面積約86.99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關係存在。□原審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系爭建物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見原審卷第9-11頁）。而系爭建物，經執行法院囑託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價值為816萬6,528元，並於第一次拍賣無人投標，經執行法院減價於112年3月7日公告（第2次拍賣）系爭建物部分核定最低拍賣價格為680萬元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系爭建物既經執行法院囑託鑑定後，並核定最低拍賣價格為680萬元，堪認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680萬元。

㈡再者，抗告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關於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，亦記載68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且抗告人於起訴後，對此訴訟標的價額並未加以爭執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8,320元（見原審卷第8頁），依上開揭說明，並基於

訴訟標的恆定原則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為680萬元。從而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80萬元，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萬2,480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㈢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空言系爭建物之價值已經跌價，現存價值不及680萬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其提起本件抗告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